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相 對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
代 理 人 李漢中律師

葉宸頤律師

謝沛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於本院114年度全字第734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聲請人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為聲請人之法人股東，主張聲請人就名下土地所為之處分行為，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等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114年度全字第734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供擔保後，聲請人就名下土地不得為處分行為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無訛，相對人迄今仍未就本案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應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翁挺育